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述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解释17号），对“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三方面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公司相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

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